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自願公告 本集團提起之二十項訴訟

本公告乃由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原告人」）接獲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及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統稱「法院」）發出之受理案件通知書，內容有關原告人已對廣東微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微容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微容電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統稱「被告人」）提起之20項訴訟（「案件」），以就其於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之生產程序之兩項發明專利及18項實用新型專利（「專利」）申索其權利。被告人為由陳偉榮先生（「陳先生」）控制之公司，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為原告人之前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自其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原告人一直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元件產品。本集團目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和安徽省滁州市之生產基地在過去的20年間一直大力投資於先進的製造設備和新產品的研發。憑藉本集團長時間的支持及投資，原告人成為中國MLCC的龍頭企業。專利對本集團之MLCC業務屬重要。專利之發明者曾為原告人之僱員，彼等利用原告人之材料及技術完成發明。因此，專利為應屬原告人擁有之服務發明。

於民事呈請中，原告人聲稱，陳先生在其於原告人任職期間內成立被告人，其後辭任原告人之法定代表人。透過對原告人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施加影響力，陳先生逐步將財產、僱員及知識產權由原告人轉移予被告人，並以被告人之名義申請專利，從而侵犯原告人之權利。

因此，原告人已於法院提出訴訟，以尋求對其有利的判決，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命令：

1. 專利應屬原告人所有；
2. 被告人須承擔維護原告人權利之案件所涉及之合理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
3. 被告人須承擔案件的全部訴訟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案件均已獲法院受理，正在等待判決。本公司正對被告人及陳先生可能存在的其他涉嫌侵權行為做進一步調查，並可能採取後續行動以捍衛本公司及其股東權利。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潘彤先生(行政總裁)、周邦毅先生及杜煒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